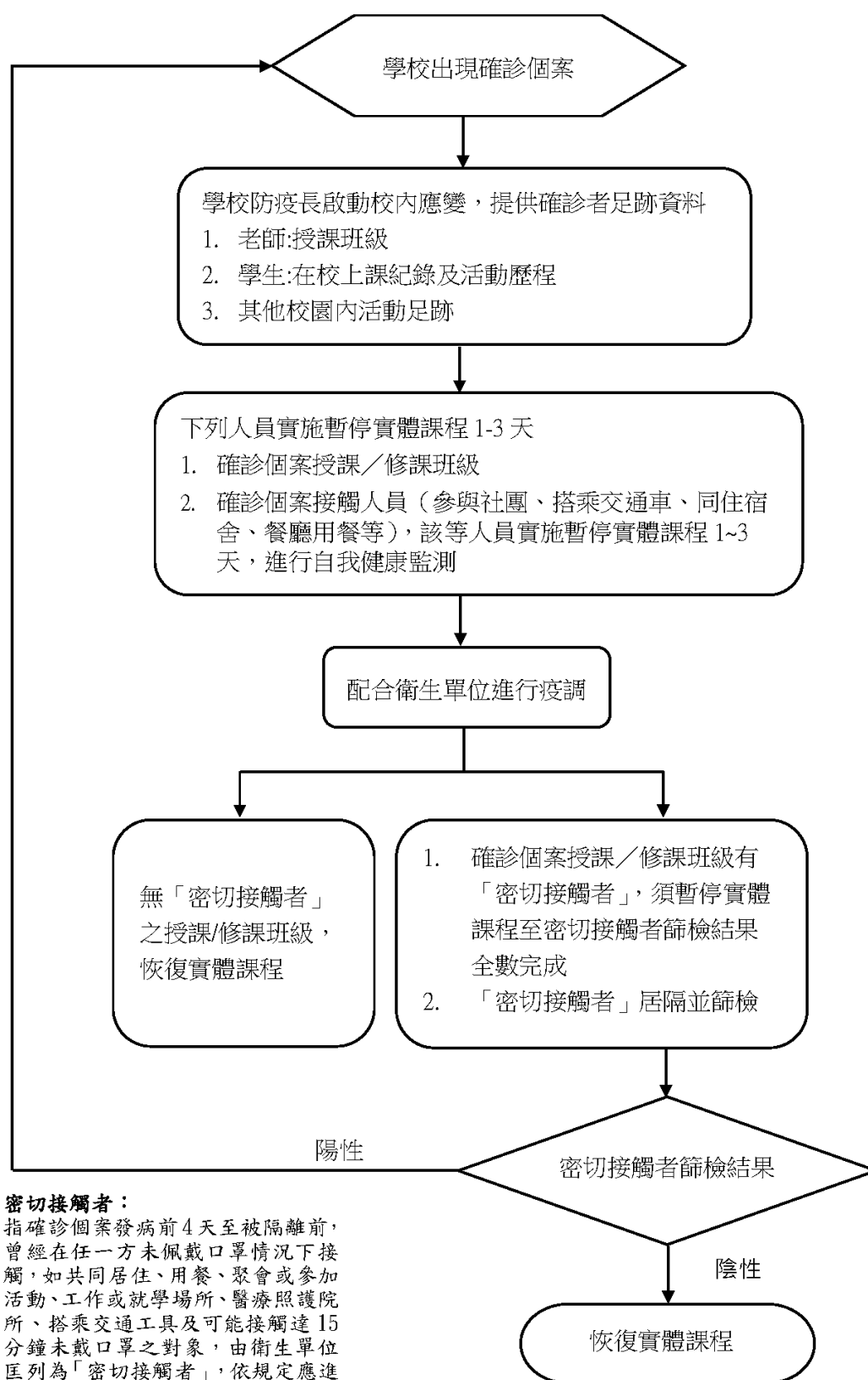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



密切接觸者：

指確診個案發病前4天至被隔離前，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，如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工作或就學場所、醫療照護院所、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，由衛生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依規定應進行「居家隔離」。

學校出現確診個案

※確診名單由學務處→教務處

教學處理流程

第一階段 疫調期間，暫停實體課程3天

1. 教務處課務組依學務處提供確診個案，篩選以下資料給教學服務組：

- (1) 確診個案授課/修課課程。
- (2) 確診個案之授課教師所有授課課程。

2. 教學服務組依據課務組資料，通知相關師生線上教學

- (1) 實施課程：確診個案之授課教師所有授課課程。
- (2) 發送全校公告信，公告相關課程線上教學3天。

舉例：確診學生共修10門課程，這10門課程之授課教師，其所有授課課程，暫停實體授課3天，改為線上教學。通知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第二階段 依衛生單位疫調結果，實施線上教學

1. 衛生單位匡列的名單及期間，學務處提供給教務處課務組。

2. 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，篩選以下資料給教學服務組：

- (1) 被匡列教師，在匡列期間內，所有授課課程。
- (2) 被匡列學生，在匡列期間內，所有修課課程。

3. 教學服務組依據課務組資料，通知線上教學

- (1) 通知被匡列教師及系所主管，在教師匡列期間內，其所有授課課程線上教學。
- (2) 通知被匡列學生其所修課課程之授課教師，在學生匡列期間內，對學生線上教學等彈性輔導教學。

4. 線上教學期間結束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防疫假學生

1. 學務處提供核准防疫假學生的名單及請假期間，給教務處課務組。

2. 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，處理以下事項：

- (1) 篩選核准防疫假學生，在請假期間內，所修課課程給教學服務組。
- (2) 通知核准防疫假學生，在請假期間內，所修課課程其授課教師將進行彈性輔導教學。

3. 教學服務組依據課務組資料，通知線上教學

通知防疫假學生其所修課課程之授課教師，在請假期間內，對學生線上教學等彈性輔導教學。

4. 線上教學期間結束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